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含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營運業務。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孫箭華博士.....	64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總經理	2007年 9月21日	2007年 9月21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 體管理	無
康小然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 理	2018年 6月6日	2009年 10月1日	負責神經介入業務 營運及業務管理	無
陳琳女士.....	44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兼人力資源 總監	2021年 6月6日	2018年 11月12日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 總經理辦公室事務	無
黃凱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秘書	2018年 6月6日	2016年 2月15日	負責整體企業管治、 資料披露、投資者 關係以及其他與 董事會有關的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于長春博士.....	74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6月6日	2018年 6月6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提供建議	無
高岩博士.....	60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6月19日	2020年 6月19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提供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博士.....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6月6日	2024年 6月6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 供獨立判斷	無
李蕊博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30日	2020年 12月30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 供獨立判斷	無
李輝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4月17日	2026年 4月17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 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孫箭華博士於2007年9月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26年4月1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博士現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包括：(i) 自2020年8月起擔任賽諾神暢董事長；(ii) 自2011年5月起擔任安華恒基執行董事兼經理；(iii) 自2017年9月起擔任SINOMED Hong Kong董事；及(iv) 自2024年2月起擔任eLum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博士擁有約30年企業管理及基礎研究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彼於Terion Industries Inc.擔任技術總監。孫博士亦曾於本公司數家過往之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包括：(i)於2001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福基陽光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i)於2005年9月至2021年7月擔任北京賽諾曼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孫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4月進一步取得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分子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

康小然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董事，以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6年4月1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康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亦擔任賽諾神暢的董事。

康先生擁有逾18年研發、質量、法規及臨床事務以及營銷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康先生於福基陽光擔任研發工程師。自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他曾先後擔任研發項目經理、質量經理、法規事務經理、法規及與臨床事務總監、助理總裁及副總經理等職務。康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賽諾神暢總經理。

康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陳琳女士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自2021年6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6年4月1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陳女士擁有逾20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於2006年3月至2012年12月，彼曾擔任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彼曾擔任諾維信（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業務夥伴，該公司主要從事酶製劑、健康保健以及生物技術領域的投資及相關服務。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彼曾擔任拜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業務夥伴。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彼曾擔任草根同創資本（北京）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自有資本投資、供應鏈管理、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

陳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取得英國卡迪夫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凱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4月1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助理，自2018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9月起擔任賽諾神暢監事，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安華恆基監事。自2005年9月至2018年4月，彼曾擔任北京賽諾曼董事。

黃先生擁有逾28年企業管治、組織管理及行政支援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7年1月，彼先後擔任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學術部部長助理及部長。於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彼任職於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黃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5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並於2016年8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

非執行董事

于長春博士曾於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于博士於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于博士於2026年4月1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于博士於學術界、會計教育、經濟研究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の職業生涯始於吉林財貿學院。隨後，于博士於長春稅務學院擔任教授。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彼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學科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其後，彼於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擔任教授，直至2012年2月。其後，彼於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2010年10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5.SH）獨立董事，直至2020年3月為止。於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彼擔任山東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22.SZ）獨立董事。於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于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87年8月取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博士於1994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非執業會員），並於1997年4月取得吉林省教育委員會教師資格證書（高等教育教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岩博士先前自2020年6月至2026年4月曾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5月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高博士於學術、金融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多元化經驗。於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彼於美林證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交易及財富管理的金融機構）高收益債券研究部擔任實習生。於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彼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銷售、研究及交易服務的金融服務公司）擔任分析員。於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彼於紐約市立大學擔任訪問教授。於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彼於加州州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於2004年7月至2010年6月，彼於上海中歐工商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4年1月起，彼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創新創業中心擔任教授及副主任。自2022年6月起，彼擔任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8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博士於1988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數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2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自2003年9月至2013年9月，高博士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博士自2024年6月6日起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6年4月17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博士於學術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の職業生涯始於新疆財經大學，其後自1994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珠海開放大學（前稱珠海廣播電視大學）。自2004年7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彼曾先後擔任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7.SZ）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43.SH）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5月）、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88.SZ）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5.SH）的外部監事（自2015年5月至2021年11月）。自2015年4月20日至2022年9月7日，彼曾擔任北京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7，並已於2022年9月9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博士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京韓建河山管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616.SH）的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5月至2026年5月再次擔任相同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1982年7月在新疆財經大學畢業，主修企業財務、於1987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

李蕊博士自2020年12月30日起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6年4月17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擁有逾25年法律教育與學術研究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17年7月，彼曾任北京農學院法學系教師。自2017年7月起，彼於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於中國政法大學地方財政、銀行與農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李博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後學位。彼曾於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訪問學者。彼自2000年3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可為合資格律師。

李輝先生自2026年4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4年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其後於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間任職於孖士打律師行。彼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林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2024年2月起重新擔任該職位。

李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自2005年10月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並自2021年10月獲香港入境事務處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彼亦自2023年8月獲廣東省司法廳認可為大灣區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宜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1) 其已於2026年4月1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數據可能招致的後果；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的業務均無任何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3) 其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1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4) 其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6)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其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7) 其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1) 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 (2) 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孫箭華博士.....	64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7年 9月21日	2007年 9月21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 整體管理	無
康小然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2年 4月27日	2009年 10月1日	負責本公司營運及 業務管理	無
黃凱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 6月6日	2016年 2月15日	負責整體企業管治、 資料披露、投資者 關係以及其他與 董事會有關的事務	無
沈立華女士.....	55	財務總監	2013年 5月27日	2013年 5月27日	負責監督公司整體財 務運作	無
崔麗野先生.....	52	副總經理	2018年 6月6日	2010年 4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生產營運 系統的監督	無

有關孫箭華博士、康小然先生及黃凱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沈立華女士自2013年5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曾於2020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女士於財務管理與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0月，彼曾擔任津德普診斷產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07年2月至2011年7月，彼曾擔任西蒙克拉電子（天津）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彼曾擔任天津華立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規劃部部長。

沈女士於1998年7月在中國取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07年5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崔麗野先生自2010年4月起先後擔任生產運營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彼曾於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擔任董事。

崔先生擁有近30年製藥及醫療器械生產與營運管理經驗。於1996年8月至2006年10月，彼曾任職於中美史克製藥有限公司（「中美史克」）。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彼曾任職於葛蘭素史克製藥有限公司（天津）。於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彼重返中美史克並擔任價值流經理。

崔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事宜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且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2)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其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 (4) 其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其他披露

於2025年9月4日，中國證監會天津分局（「天津證監局」）向本公司、孫博士及沈女士發出行政決定函（「該決定」），據此，天津證監局頒令本公司進行整改，並與孫博士及沈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進行監管詢問。根據該決定，本公司對其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的若干財務數據進行修正，主要涉及對投資收入、經營溢利、總溢利及純利進行約人民幣9.59百萬元の下調。有關錯誤陳述是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收購eLum的72.73%股權後，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於eLum的18.18%股權的公允價值時，計算持股百分比時出現錯誤，導致投資收入被高估約人民幣9.59百萬元（「該事件」）。因此，本公司的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的資料不準確，構成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3條的規定，孫博士及沈女士被視為未能履職盡責，並須根據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4條的規定對該事件承擔主要責任。

針對該事件，本公司已採取整改措施。孫博士、沈女士及其他相關人員已接受針對性培訓，而本公司亦已對責任人採取適當的內部問責措施。

根據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51條及第52條的規定，天津證監局頒令本公司整改相關問題，並對孫博士及沈女士進行監管詢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i)天津證監局頒令整改及進行監管詢問構成中國證券監管法律法規項下的行政監管措施，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及(ii)鑒於證券監管機構已就上述該事件採取相關行政監管措施，且本公司及相關負責人已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包括糾正相關會計處理、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證券監管機構就上述事件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或行動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上述行政監管措施並不影響孫博士及沈女士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擔任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性，且任何主管機關均未作出任何可能影響上述合適性的裁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i)上述事件已結束；(ii)本公司與天津證監局之間並未就該事件收到任何進一步的監管要求、行動或通訊；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孫博士及沈女士均未受到任何其他處罰，亦未涉及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就該事件作出或提起的任何調查、聆訊或訴訟程序。

聯席公司秘書

黃凱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淳蒨女士於2026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為Ascentium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經理。

陳女士於2017年取得香港珠海學院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20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銷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編纂]及[編纂]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及法規。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馬元駒博士、李蕊博士及高岩博士，並由馬元駒博士擔任主席。馬元駒博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的工作；(ii)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確保內部審計工作與外部核數師相協調；(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iv)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vi)履行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蕊博士、馬元駒博士及陳琳女士，並由李蕊博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ii)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iii)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輝先生、李蕊博士及康小然先生，並由李輝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甄選標準及程序；(ii)物色、篩選及評估董事、高級管理層人選及審核其任職資格；(iii)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v)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v)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箭華博士、馬元駒博士及康小然先生，並由孫箭華博士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建議；(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建議；(i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建議；(iv)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建議；(v)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建議；(vi)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的事宜，定期審閱及評估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孫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孫博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自2007年9月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策略。儘管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均由孫博士擔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但董事會認為由孫博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及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由經驗豐富及多元化的人士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評估、遴選及推薦一名或多名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時，應充分考慮多項因素（統稱為「**標準**」）。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a)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地域及行業經驗、種族、知識及服務年資；(b)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c)可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時間承諾；(d)誠信聲譽；(e)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f)一項或多項董事會有序繼任計劃。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與企業管理、研發及投資管理等。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生物化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人力資源管理、產業經濟學、理學、公司金融及法學。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亦相當廣泛，介乎40歲至74歲。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每年審查及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在董事會層級及僱員層級（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多元化實施情況。特別是，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盡最大努力物色並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及委任（如適用）。本公司將繼續重視培養女性人才，在招募中至高層僱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並為女性員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

我們於[編纂]時的九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且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於[編纂]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的性別與其他成員不同。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本公司高度重視性別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中女性佔比為66%。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員工平等及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薪酬以及就業及晉升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委任均以能力為依據，並在考慮候選人時充分考慮多元化帶來的益處，包括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認為，上述措施有助於建立女性候選人儲備，從而於長遠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我們以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根據現行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將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零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付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及(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